

經濟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5月19日經人字第號09703660060號函修正第四、六、七點
98年9月30日經人字第號09803671410號函修正第三、四、五點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暨公正、公平、客觀原則，辦理考績、獎懲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職員考績、考成及獎懲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，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。
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，除政務次長與人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，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人員指定之，且其中一人應為本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。
前項委員，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部人員票選產生之。
考績委員會之主席由政務次長擔任之，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議主席。
- 四、下列事項應經考績委員會審議：
 - (一)本部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考績之初核。
 - (二)本部職員、直屬機關首長及事業機構董事長、總經理記功以上獎勵案、懲處案及移付懲戒案之初核。
 - (三)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。
 - (四)部長交議事項。
未達記功之獎勵案已先行發布者，應於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；考績委員會不同意時，應依前項及第七點程序變更之。
- 五、本部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會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六、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、獎懲案或移付懲戒案有疑義時，得調閱相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- 七、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，有關獎懲部分，部長得簽註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；對於復議結果，仍不同意時，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有關考績部分，亦同。
- 八、考績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規定，並對審議過程及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對涉及本身之審議事項應行迴避。